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蔡鴻曜
傳真：03-8462790
電話：03-8462860分機350
電子信箱：tha@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800097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要點。2、文令。(1080009727_Attach000.pdf、1080009727_Attach001.pdf)

主旨：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文，函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及發布令1份，請貴校協助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02773號函辦理。
- 二、旨案補助對象為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之榮民或榮民遺眷，其有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子女者，可依本作業要點規定時間，逕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申請。
- 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午餐補助金核發標準為每日新台幣八十元，補助日數為未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之例假日及寒暑假。

108/01/17



1080000266

四、檢附發布令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
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體健科



裝

訂

線

